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73

通行費、停車費拖欠 4 年不繳 桃園分署查封不動產 終繳清

桃園區 1 名林姓女子(65 年次)，在 107 年至 108 年間，多次駕車行經國道高速公路拒不繳納通行費，車輛停放在路邊停車格亦未依規定繳費，且因通行費、停車費未繳，同時遭主管機關開罰，累計欠繳之費用及罰鍰筆數達 360 筆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等機關，自 109 年 1 月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林女另有滯欠汽車燃料使用費、牌照稅、健保費等款項未繳，累積滯欠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28 萬元，經桃園分署強力執行，林女終於在日前將尚欠金額 12 萬 8,366 元，一次繳清！

桃園分署在 109 年 1 月間受理案件後，先通知林女自動繳納款項，惟林女未予理會，桃園分署接續扣押林女於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，仍不足受償，桃園分署再於 110 年 9 月間囑託地政機關就林女位於桃園藝文特區的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期間林女雖曾數次來電詢問尚欠金額，以及表達分期繳納之訴求，請本分署暫緩拍賣不動產，惟林女均未依其承諾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款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日前以電話聯繫林女，告知積欠

之款項若再拖欠不繳納，桃園分署將會持續清查林女名下財產強力執行，其名下的房產亦恐遭拍賣，林女評估利弊得失後，終於至桃園分署現場繳納 12 萬 8,366 元，本案全額徵起。

桃園分署遵照法務部部長及行政執行署署長指示，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，維護用路人權益，並降低車禍案件死傷人數，加強執行滯欠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呼籲民眾務必遵守交通規則，保障用路人及自身安全，欠繳交通罰鍰、通行費、停車費的義務人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勿持有僥倖心理，桃園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積欠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展現執法決心，並維護國家債權。

中華民國 111年 08月 02日

執字 [redacted]
管制編號 [redacted]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
1	繳款人	林[redacted]	電話 [redacted]
	身分證 統一號碼	[redacted]	
	案號	[redacted]	
	案由	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汽車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
	繳款方式	現金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拾貳萬捌仟參佰陸拾陸元整 (NT: 128,366)	
	備註		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▲林女至桃園分署現場繳清款項之收據